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錦菽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理人 喬湘秦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0 理 由

21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  
22 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23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24 明文。

25 二、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  
26 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  
27 公告在案，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有分配表、匯款  
28 入帳聲請書、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經核  
29 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